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前導基金經費補助原則

111 年 8 月 16 日產學營運處主管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3 日產學營運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4 日產學營運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推動產學實用性及知識應用研究，以營造優質親產業環境，由具產學經驗教師協助新進教師共組團隊，橫向整合與縱向串聯以協同產業資源與量能，將師生科研技術之能量，透過跨域來整合技術、人才、資源和設備，以提供產學加值服務。本補助在於促使產學案金額倍增，以擴大產學合作計畫規模與成效。
- 二、申請資格：
 - (一)產學新星方案：補助本校新進未滿三年或首次投入產學合作計畫之專(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 (二)經驗傳承方案：補助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驗三年（含）以上之專(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協助新進教師共研爭取產學合作。
- 三、申請方式與限制：
 - (一)申請方式：填寫附件之申請表格。
 - (二)申請限制：符合前點申請資格之教師，同一年度擇一資格申請，每年至多一案。
- 四、申請時間：

依產學處公告時間為主，採隨到隨審，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
- 五、執行期間：

本案計畫工作及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之前執行與動支完畢。
- 六、補助分二階段進行：
 - (一)種子階段：由教師提出申請計畫書，經審查通過，每組給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做為種子基金。
 - (二)啟動階段：與廠商簽訂產學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計畫案者，完成合約簽訂且經費已開始撥入學校者，每案至多補助三萬元。
 - (三)經費執行期間除計畫管考單位另有規定外，原則執行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止，結案時未執行完畢之補助款需繳回。
- 七、計畫成果報告：
 - (一)計畫執行前應有一家以上具有日後可能會簽定產學合作的企業正在洽談中，期末報告繳交期限為經費授權後起算半年內。
 - (二)檢核點為繳交期末報告，期末報告內容為成果摘要敘述（含述明已提案給企業之產學合作案計畫書內容、已簽訂進本校之產學合約書（合作金額應達 30 萬以上））。
 - (三)未繳交報告則視為未達查核標準，次一年不得申請本補助。
- 八、本原則經產學營運處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產學合作前導基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計畫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算 (半年)		
計畫產業領域	☐ 工程(光、機、電、化工與土木建築) ☐ 商業管理 ☐ 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 ☐ 生技醫療與農林魚牧 ☐ 觀光餐旅服務		
計畫主持人			
系所單位/職稱		到校服務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聯絡電話			
教師身分資格	☐ 產學新星方案 ☐ 經驗傳承方案		
可能合作企業			
企業需求說明	(不超過 1000 字以上)		
產學合作案策略作法 (無則免)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 (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及申請件數調整，最高補助上限種子階段 1 萬/案、啟動階段 3 萬/案)		
註：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現況、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由承辦單位填寫)			
核定補助： ☐ 否 ☐ 是 補助金額： _____ 元			

申請教師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管	產學運籌中心 收件窗口	產學運籌中心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產學合作前導基金期末成果報告

申請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計畫申請人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全程執行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	(股)公司					
統一編號			廠商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基本資料	1. 機構員工數： 人 2. 研發人力： 人 3. 公司資本額： 萬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產學合作 計畫摘要	(預計合作內容及產出與效益)(至少 500 個字以上)					

附註：申請啟動階段者，請提供已簽訂本校之產學合約書